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医保联发〔2019〕26号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46号）、《关于调整规范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64号）和《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乙类范围的通知》（医

保发〔2019〕65号)要求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全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一执行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19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国家药品目录》),《国家药品目录》所列药品按规定纳入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。同步执行《关于调整规范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》。

二、国家通过谈判纳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97个药品,在协议期内按照乙类药品有关规定支付,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限定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。对2019年12月31日前已经开始使用国家2017年谈判准入、2019年谈判未能成功续约药品的患者,制定过渡期,过渡期至2020年6月30日。过渡期内医保基金可继续支付,同时指导定点医疗机构适时替换治疗药品。

按照2019年国家谈判纳入的丙肝直接抗病毒(DAA)药品支付标准,将《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丙型肝炎(抗病毒治疗)门诊医疗费用按病种支付的通知》(浙医保联发〔2019〕3号)规定的丙肝按病种支付标准调整为19000元。

三、停止支付《国家药品目录》调整时删除的药品。原我省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,按国家要求在3年内逐步消化,第一批删除药品自2020年1月1日起停止支付。国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四、我省中药饮片由《国家药品目录》所列饮片和《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中药饮片分类管理目录（试行）》所列饮片合并实施。停止支付《国家药品目录》所列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。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取消分类管理，不设定个人自理比例，中药配方颗粒的支付范围仍按现行政策执行。

五、甲类药品不设定个人自理比例，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，乙类药品可设定一定的个人自理比例，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。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市级统筹有关要求，结合医保基金的负担能力和管理要求，制定统一乙类药品自理比例，并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。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药品费用时不区分甲、乙类。

六、省医疗保障局按照国家医保信息标准化建设工作部署，建立全省统一的药品数据库，实现西药、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医院制剂的编码统一管理，各地要及时完成药品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。

七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目录内药品供应，务必做好谈判药品的供应和合理使用。鼓励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，发挥药店在医保药品供应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八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国家药品目录》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处方管理办法、临床技术规范、临床诊疗指南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，完善智能监控系统，强化药品支付管理，将定点医药机构执行使用《国家药品目录》情况

纳入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和考核范围。

九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。《关于执行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 年版）〉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7〕10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